

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36899722 邮箱：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龚景洪	26880	炭步镇环山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2	陈怡	7034.72	花城街紫薇西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3	江创贞	4480	花山镇小布村	⚙紧急型 ●支出型	
4	梁路容	10057.43	花东镇莘田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5	江永燕	13320	花东镇凤岗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6	邵可欣	1300	花山镇铁山村	●紧急型 ⚙支出型	
注：2021年8月临时救助家庭6户，共12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63072.15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8月31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6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1年。